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宏福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毀損債權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6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奕慈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8040號

被告 魏宏福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魏宏福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簡稱新光銀行）債務，新光銀行於民國94年10月17日將該債權讓與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新光行銷公司）；再於96年間循民事程序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嘉義地院）以96年度嘉小字字第4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於同年核發債權憑證。嗣新光行銷公司於000年0月間查知魏宏福名下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本件機車）1部，因而向嘉義地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經嘉義地院核發執行命令於112年3月22日至魏宏福戶籍地執行，因魏宏福及本件機車均不在場未果。詎魏宏福事後於同年月24日收到新光行銷公司聲車輛查封通知函，知悉該機車將受強制執行情事，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基於損害新光行銷公司債權之意圖，於112年4月12日，將本件機車過戶至其妹魏○○名下而處分之。

二、案經新光行銷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魏宏福之供述：

01 1. 坦承積欠新光銀行債務之事實。

02 2. 坦承有收到告訴人新光行銷公司寄發之車輛查封通知函，
03 知悉上開強制執行之事實。

04 3. 坦承於112年4月12日將本件機車過戶之事實。

05 4. 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不知道上述行為構成毀損債權罪。

06 (二) 告訴人新光行銷公司及告訴代理人徐文雄之指訴。

07 (三) 經濟部商業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嘉義地院執行命
08 令及債權憑證、債權移轉證明書、車輛查封通知函、嘉義
09 地院民事執行處函、公路監理資料-駕駛人及車輛查詢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15 檢 察 官 王輝興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18 書 記 官 黃荻茵